

致 2023 届助学贷款毕业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们：

衷心地祝贺你们顺利完成学业，即将翻开人生崭新的篇章！

曾记否，在你为如何支付学费愁眉不展时，是国家助学贷款为你解除了后顾之忧，助你圆梦校园，学有所成。你的助学贷款有关信息将记入全国统一的个人征信系统，征信情况将被广泛应用于办理信用卡、购车、购房、创业等贷款申请的审核中，对你的生活及事业产生重要影响。

在此，温馨提示同学们，毕业后自觉按照贷款合同的规定按时还款付息，做一个诚实守信的人，主动维护个人及母校声誉。请同学们注意以下偿还助学贷款的有关事宜。

相关政策规定以（《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财教〔2023〕63 号））文件为准。

一、还款常识早知道

1. 宽限期内按时偿还利息。按照规定，贷款毕业生应该从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承担贷款利息，并于当年 12 月 20 日前开始偿还第一年利息（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自 7 月 1 日开始计息，每月还息一次），以后每年 12 月 20 日（最后一年为 9 月 20 日）按时偿还利息。如当年考上研究生，需于 8 月 1 日前向县级资助中心（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提出展期，办理就学信息变更，申请继续攻读学位期间财政补贴利息。否则，不予继续贴息。

2. 宽限期后按时偿还本息。在毕业第四年起（毕业当年为第一年）的12月20日开始第一次等额偿还本金，以后每年12月20日前按时偿还本金，贷款期限最后一年的9月20日前还清，具体时间见《借款合同》。

3. 及时更新联系方式，确认还款信息。若贷款银行为国家开发银行，请在2023年6月20日前，登录国开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http://www.csls.cdb.com.cn>），查看自己的还款计划，特别是贷款金额和还款时间。在贷款金额及还款计划确认后，在“个人信息变更”模块下，如实填写最新家庭信息、就业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变更原因，如信息有错误或需更新信息，可到“个人信息变更”中先修改，然后回到该页面完成申请，仔细核对信息，必填项一定要填，特别是即时通讯。并告知贷款办理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本人及家庭最新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至贷款还完止。填写个人信息完毕后，在“毕业确认申请”模块下，确认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和贷款情况，并提交毕业确认申请。

若贷款银行为各地农商银行，在毕业前要及时与当地农村商业银行进行贷款情况确认，签订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并协商确定具体还款计划。

4. 违约后果。（1）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正常借款利率的130%；（2）银行有权按合同规定在新闻媒体和网络上公布违约学生信息；（3）违约信息及共同借款人信息载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直接影响个人信贷（信用卡、车贷、房贷

等)；违约信息一旦进入征信系统，即使立即还款，违约信息也要保留 5 年；(4) 严重违约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3 种还款方式很便捷

1. 通过支付宝（手机版）还款：登陆手机支付宝 app，选择“更多”——选择便民生活中的“生活号”——在搜索栏输入“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选择“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生活号——点击“关注”——进入“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生活号进行还款。

2. 通过支付宝（电脑版）还款：登陆支付宝网页（www.alipay.com），输入相应的账户名和密码，登陆充值界面——登陆成功后，可看到账户余额等相应的账户信息，点击进行充值——充值完成后，系统每月 20 日会自动扣划相应还款金额用于偿还贷款。（借款学生可以于次月 1 日之后登陆学生在线系统，查询还款情况）

3. 通过 POS 机在县级资助管理中心还款：详细咨询县级资助管理中心。

三、其他注意事项别忽视

1. 每年 11 月为预结息时间，不受理还款，支付宝也不能扣款。

2. 如需提前还款，请在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系统的提前还款申请中提交提前还款申请（提前还款申请需在 1-10 月和 12 月的每月 1-15 日内提出，11 月不接受提前还款，提前还款需一次性还清一个合同项下本息资金），然后采取上述方式存入相应金额即可。

3. 支付宝账号在贷款申请被受理后，录入合同信息时系统会自动生成，并打印到合同上，学生在合同上可以知道自己的支付宝账号。

同学们，按时还款，如期履约，是每一名贷款学生的义务，希望我们以上的提示能助你一臂之力。

最后，祝愿同学们前程似锦，生活幸福！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年5月